

#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136号

---

#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.6升及以下 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  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减征1.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 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对购置1.6升及以下排  
量的乘用车减按7.5%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。自2018年1月1日起，  
恢复按10%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乘用车，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（或）临时物品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国产轿车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”（以下简称合格证）中“车辆型号”项的车辆类型代号（车辆型号的第一位数字，下同）为“7”，“排量和功率（ml/kw）”项中排量不超过1600ml，“额定载客（人）”项不超过9人。

（二）国产专用乘用车：合格证中“车辆型号”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“5”，“排量和功率（ml/kw）”项中排量不超过1600ml，“额定载客（人）”项不超过9人，“额定载质量（kg）”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65kg的乘积。

（三）其他国产乘用车：合格证中“车辆型号”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“6”，“排量和功率（ml/kw）”项中排量不超过1600ml，“额定载客（人）”项不超过9人。

（四）进口乘用车。参照国产同类车型技术参数认定。

三、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或《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》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。

四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53

号) 执行。

财 政 部

国家税务总局  
2016年12月13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2月15日印发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6年12月30日翻印

---